

主 旨：修正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36條。
- 二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所稱日月潭水域係指經濟部101年2月10日經授水字第10120201130號公告之日月潭水庫「申請許可活動蓄水區域」範圍（附圖圖例紅色部分除外）。於日月潭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遵守「日月潭水庫蓄水區域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」及本公告事項之規定。
- 二、分區限制事項：
 - （一）活動種類：限制僅得從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，如：手划船、獨木舟、風浪板、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。
 - （二）活動範圍僅限以下水域（如附圖）：
 - 1、朝霧水域：自朝霧碼頭（A點，N23°52.069 E120°54.973）及文武廟峽角（B點，N23°52.093 E120°55.56）連線以北範圍。
 - 2、磐石水域：自纜車站東南側角落（C點，N23°51.081 E120°56.066）及伊達邵碼頭八角亭東北側端點（D點，N23°50.991 E120°55.777）連線以南範圍。
 - 3、聖愛水域：以E、F點連線以南範圍（E點，N23°51.162 E120°55.258；（F點，N23°51.033 E120°55.105））。
 - 4、月潭水域：自玄光碼頭（G點，N23°51.136 E120°54.740）及育樂亭（H點，N23°51.689 E120°54.440）連線以西範圍，含北旦地區水域，不含經濟部公告之「限制活動蓄水區域」範圍。
 - （三）前款劃設範圍以外水域，除緊急救難、執行公務所必需或經申請核准者外，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四、本處105年7月8日觀潭管字第1050300533號公告內容，停止適用。

附圖

